

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运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运清

项目负责人： 李小飞

填 表 人： 李小飞

建设单位：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电 话：17620758788

传 真：/

邮政编码：432000

通讯地址：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跑道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3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3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9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1月15-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20万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改）》，2018年10月26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2000年2月22日；</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p>				

[2020]688号)；

(11)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2) 《关于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1]105号, 2021年8月6日)。

(1) 环境质量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µg/m³)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区域环境空气
				24h 平均	150	
				1h 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h 平均	80	
				1h 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h 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h 平均	75	
			CO	24h 平均	4 (mg/m³)	
				1h 平均	10 (mg/m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h 平均	200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四周	

注：夜间不生产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号及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mg/L)	
废水	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
			COD	26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OD ₅	130	
			SS	180	
			氨氮	30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4	颗粒物	30mg/m ³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 65dB(A) 夜 55dB(A)	厂界四周噪声

注：①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原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运清,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900MA49RC5B4L,位于孝感市福源路3号孝感凤凰腾飞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厂房面积3400m²,主要建设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1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塑胶跑道材料的生产规模。

2021年5月29日,我公司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6日以《关于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1]105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9月,试生产时间为2021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时间为2022年1月。

2022年12月29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月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23]1号),要求我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月7日,我公司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整改清单;2023年2月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2023年2月14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3]1号)。

2023年2月9日,我公司名称由“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420900MA49RC5B4L001W。

现我公司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已完成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8。故我公司于2023年11月启动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下文所示生产工艺,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5-16日。

2.1.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源路3号，地理坐标为E113°58'12.164"、N30°56'24.942"。项目东侧13m为孝感凤凰腾飞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办公楼，南侧15m为湖北欧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55m为湖北飞特机电有限公司，西南角50m为金余家湾，北侧20m为湖北鸣天环保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应急预案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应急预案附图2。

项目厂房呈矩形，厂房内部布置由东往西依次为成品区、生产区、原料区、办公区，彼此独立分开，互不连接。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主要用于运输产品。厂房次出口位于厂房西侧，主要用于原材料进入。厂房内部道路呈环状围绕在各区域间，道路畅通。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应急预案附图3。

2.1.3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t塑胶跑道材料，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本次验收范围为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下文所示生产工艺，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2-1。

表 2-1 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主要布设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1条，搅拌釜5个，位于厂房西南角	主要布设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1条，搅拌釜5个，位于厂房西南角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主要是员工办公区域，位于厂房东北角	主要是员工办公区域，位于厂房西北角	位置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主要用于原料贮存堆放，位于厂房东南角	主要用于原料贮存堆放，位于生产区东侧；办公区东侧、南侧	位置变化
	成品区	主要用作成品堆放，位于厂房西北角	主要用作成品堆放，位于厂房中部西侧	无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依托厂区已建的自来水管网系统	无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及路面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屋面雨水及路面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建的供配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依托厂区已建的供配电系统	无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有机废气、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分装工序MDI废气无组织排放	分装工序MDI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水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	无

		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隔声门窗、减振基座		隔声门窗、减振基座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仅位置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拟在原料区东侧新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已在生产区南侧新建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10m ²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14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本项目环保投资方面,具体见表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目标	主要的环保设施	处理效果	实际环保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粉尘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5
	有机废气	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8.5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加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不外排	0.5
	固体废物	交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不外排	2
环境风险	-	应急事故池1座78m ³ ,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3
合计				20

2.2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2.2.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实际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详见下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储存条件
		环评中	实际中	变化量		
跑道PU产品原辅材料						
1	聚醚树脂	290	290	0	t/a	铁皮桶装，常温储存
2	石蜡	120	120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3	MOAK 扩炼剂	25	2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4	增塑剂	70	70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5	MDI	48	48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6	镁神氧化铁	13	13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7	抗油剂	0.5	0.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8	油性润湿剂	0.25	0.2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9	钙粉	913.4	913.4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0	粗白炭黑	0.9	0.9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1	重钙活性粉	2.5	2.5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2	铁红色粉	10	10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3	铁绿色粉	5	5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4	降粘剂	0.3	0.3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15	油性分散剂	0.567	0.567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16	消泡剂	0.4	0.4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17	催干剂	0.5	0.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球场PU产品原辅材料						
1	聚醚树脂	210	210	0	t/a	铁皮桶装，常温储存
2	石蜡	170	170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3	增塑剂	110	110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4	MDI	32	32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5	镁神氧化铁	13	13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6	抗油剂	0.5	0.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7	油性润湿剂	0.2	0.2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8	钙粉	911.1	911.1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9	防沉粉	15.8	15.8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0	粗白炭黑	0.4	0.4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1	重钙活性粉	15	15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2	铁红色粉	4	4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3	铁绿色粉	16	16	0	t/a	编织袋装，常温储存

14	降粘剂	0.7	0.7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15	油性分散剂	0.7004	0.7004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16	消泡剂	0.5	0.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17	催干剂	0.5	0.5	0	t/a	塑料桶装，常温储存
能源						
1	电	130000	130000	0	kWh/a	供电系统提供
2	水	2766.5	2938.5	+172	t/a	供水管网提供

2.2.2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2-4。

表2-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环评中	实际中	变化量	
1	不锈钢搅拌罐	2	2	0	台
2	搪玻璃搅拌罐	3	3	0	台
3	高速分散机	1	1	0	台
4	真空泵	6	6	0	台
5	循环水泵	1	1	0	台
6	冷却塔	1	1	0	台
7	空压机	1	1	0	台
8	气动包装机	2	2	0	台
9	叉车	1	2	+1	台
10	电加热锅炉	1	1	0	台
11	袋式除尘器	1	1	0	台
12	活性炭箱	1	1	0	台
13	风机	1	1	0	台
14	锅炉软水设备	0	1	+1	台

2.2.3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250t/a，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新鲜水为 2626t/a、电热锅炉使用新鲜水 62.5t/a，新鲜用水总量实际为 2938.5t/a，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排放量为 200t/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水平衡表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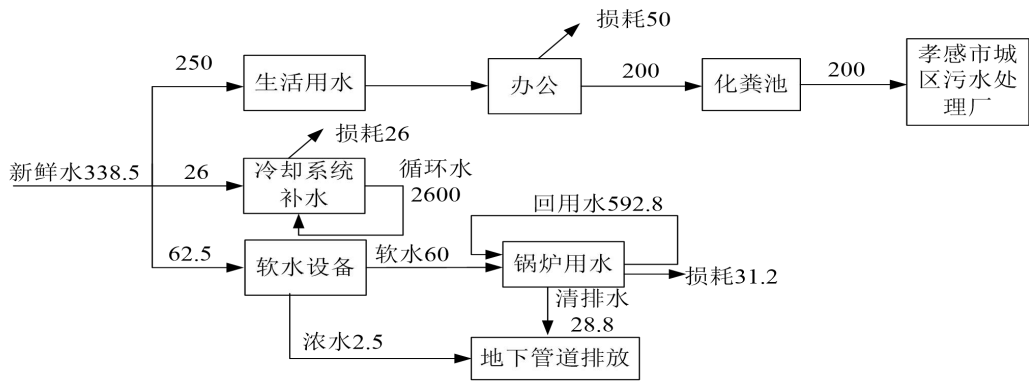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表 2-5 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部门	输水量 (t/a)			排水量 (t/a)			
	新鲜水量	软水	回用水	损耗	排水	软水	回用
生活	250	/	/	50	200	/	/
冷却水	26	/	2600	26	/	/	2600
软化设备	62.5	/	/	/	2.5	60	/
锅炉用水	/	60	592.8	31.2	28.8	/	592.8
小计	338.5	60	3192.8	107.2	231.3	60	3192.8
合计	3591.3			3591.3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是塑胶跑道材料，跑道材料铺装过程中需配套使用水性丙烯酸材料另外单独配置，本项目不生产。产品生产工艺为单纯混合包装，原料混合后不产生化学反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①投料：液态物料（聚醚树脂、分散剂等）通过管道连接输送至搅拌釜内，粉末状物料（钙粉、色粉等）通过螺杆输送机输送至搅拌釜，人工投料到螺杆输送机一端，然后通过输送机输入到搅拌釜内，在搅拌釜上打开一个下料口，粉状物料缓慢下落至搅拌釜内，该工序持续时间约10分钟，做到边投料边搅拌，减少粉尘的扩散。

②搅拌：物料通过泵进入搅拌釜内搅拌混合均匀，搅拌温度达到115℃，由锅炉提供蒸汽升温，搅拌釜为全密闭式，故此工序不会产生搅拌粉尘。根据与建设单位核实确定本项目搅拌过程中不发生化学反应。

③抽真空：搅拌均匀后的混合液静置过程容易产生气泡，项目利用抽真空设备

对搅拌罐抽真空，时间为6小时，防止产生气泡，去除水蒸汽，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可延长抽真空时长。抽真空过程有机废气被抽出，抽出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④降温：抽真空后釜内处于负压状态，搅拌釜内通过冷却塔提供的冷水进入搅拌釜夹套内冷却至75℃后均匀滴加MDI搅拌，保温温度控制在70℃~80℃，分散搅拌时间为2小时，使充分混合，MDI与聚醚树脂反应起胶粘固化作用，然后再次冷却降温至60℃后加入增塑剂搅拌均匀，时间为10分钟。

⑤分装：利用搅拌设备自带的排口将静置冷却至常温后的溶液进行小桶分装，即可成为产品出货。该分装工序产生MDI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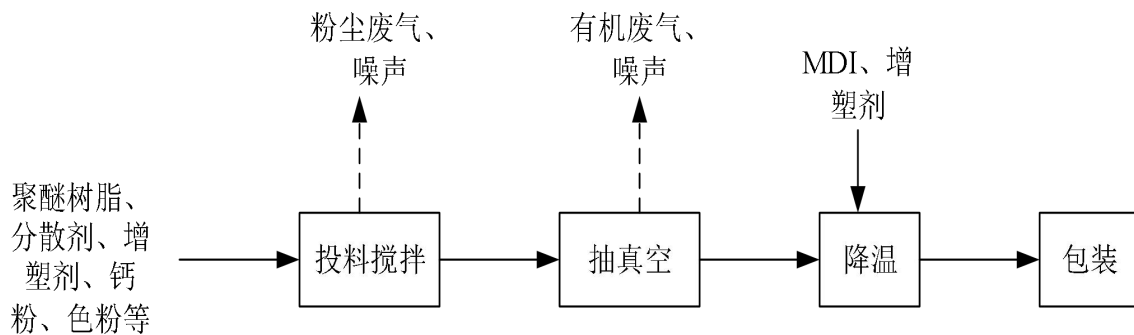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单位t/a）

2.3.2产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中污染物排放来源如下：

- ①废气：主要是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MDI；
- 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③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运营期产污情况见下表2-6。

表2-6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位置
废气	粉尘		颗粒物	投料搅拌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抽真空工序
	MDI 废气		MDI	分装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员工用水
固体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生产车间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生产车间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检修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包装桶	--	MDI 使用工序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生产全过程	

2.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3号，环评中租赁孝感凤凰腾飞机电有限公司一间1728m²厂房进行生产活动，租赁厂房面积3400m²，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租赁面积增加，总平面布置发生细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 生产工艺及规模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2-2所示，与环评一致；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为年产3000t塑胶跑道材料，实际建设年产3000t塑胶跑道材料，实际产能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3)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经集气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抽真空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环评批复内容为：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抽真空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实际建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活污水：环评批复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生产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环评批复中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要求，实际生产中设备噪

声经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达标。

固废：环评批复中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实际生产中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禁止随意倾倒。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情况进行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序号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环保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报批产能为3000t塑胶跑道材料，与实际生产产能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租赁面积增加，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未发生变动。
5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粉尘集气+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抽真空有机废气经集气+活性炭吸

措施	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发生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设1个废气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收利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经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点,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设有应急事故池1座,容积为78m ³ ,环评中应急事故池容积为200m ³ ,建议企业后期补充应急事故池容积,基本满足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相比本项目环评内容对比分析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清排水及软化设备浓水，清排水、浓水直接排入城市地下水管道。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0t/a。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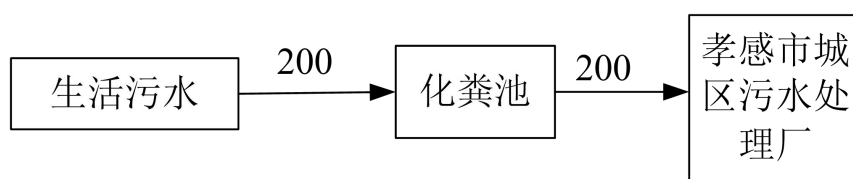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废水处理示意图（单位t/a）

3.1.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颗粒物经集气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收集（收集效率90%）后由管道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70%），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全厂总排放量分别为0.0656t/a、0.0369t/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表9排放限值要求。



图3-2 项目颗粒物处理设备图



图 3-3 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设备图

3.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单台噪声值大约为75-85dB（A）。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设备噪声的排放。项目噪声源与控制措施汇总表见表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源与控制措施汇总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源强	产生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不锈钢搅拌罐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计基础减振措施、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音	20-30
不锈钢搅拌罐	85			
搪玻璃搅拌罐	80			
搪玻璃搅拌罐	80			
搪玻璃搅拌罐	80			
高速分散机	80			
真空泵	80			
真空泵	80			
真空泵	80			
真空泵	80			
真空泵	80			
冷却塔	75			
空压机	85			
气动包装机	85			
气动包装机	85			

叉车	85		
电加热锅炉	8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边角料：项目除尘器吸附的粉尘量为0.5363t/a，收集后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0.1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4人，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1.5t/a。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集中收集后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包装桶

主要为废MDI桶，产生量为0.1t/a。废MDI桶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应统一收集后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0.3135t/a，废活性炭属于HW49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收集后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1年。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分类	产生量	排放量	防治措施
1	除尘器吸附的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0.5363t/a	0	收集后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0.1t/a	0	收集后外售
3	生活垃圾	/	1.5t/a	0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01t/a	0	收集暂存后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1t/a	0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315t/a	0	

3.2 验收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废水由于没有取样口不方便取样，未进行监测，同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监测点位详见表3-4及图3-3。

表3-3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15m）	3次/天，监测2天
厂区内废气	南侧生产区厂房外1m	3次/天，监测2天（监测1h平均浓度值）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昼间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厂界西侧外1m处	
	厂界北侧外1m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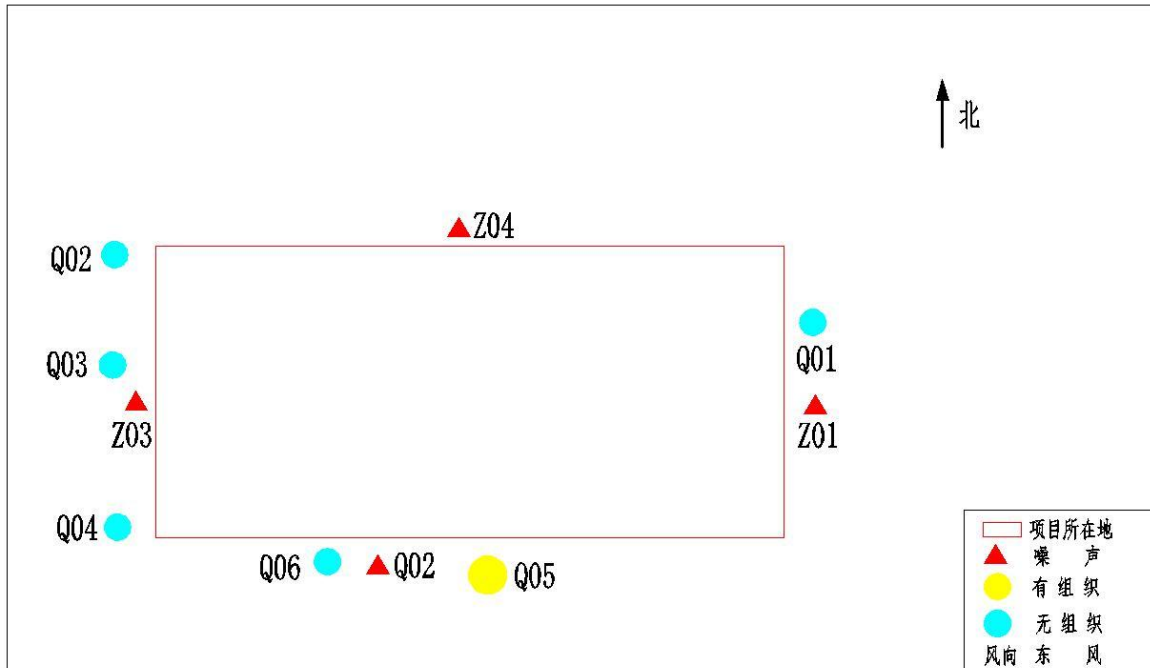


图3-4 验收监测点位一览图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8月），项目主要环评总结论如下：

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土地供应政策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孝感开发区东部产业园的产业定位要求。该项目在采取本评价确定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废气、废水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可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利用或合理处置；项目投产后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地表水体及声环境质量可控制在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实，详情如下表4-1所示。

表4-1 项目环评结论、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结论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施工期间	运营期间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属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为不达标区域。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西南角50m外的金余家湾，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为10.8344mg/m ³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排放浓度为53.73mg/m ³ ；MDI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16t/a，排放速率为0.0078kg/h；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0mg/m ³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	/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抽真空有机废气及分装有机废气。下料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抽真空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分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200m ³ /a，经孝感凤凰腾飞机电有限公司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运至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水量较小，污染物组成简单，对最终受纳水体影响甚微	/	项目运营期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尾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保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金余家湾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保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储存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含油废液、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该危废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合法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不得超期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在实施转移前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转移手续，严禁随意转移、随意倾倒、直接排放。	已落实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为简单分析。企业应成立应急组织并明确其职责，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制定应急通讯联络方式，发生事故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并立即报告当地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和公安、环境保护、质检部门。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同时应定期给职工进行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加强日常的应急演练等	/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全站区风险防控体系。原料区、生产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事故池须做重点防渗处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提高对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置能力，确保人民生命财产与生态环境安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

2、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废气、噪声以及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1、废气

主要监测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区内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指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 3 次, 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废气排气筒 (15m) (Q05)。

(2) 厂区内废气

监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 3 次, 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南侧生产区厂房外 1m (Q06)。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监测指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每天每点位监测 3 次, 监测 2 个有效日;

监测点位及编号: 厂界上风向1# (Q01)、厂界下风向2# (Q02)、厂界下风向3# (Q03)、厂界下风向4# (Q04)。

2、噪声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率: 每点位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个有效日;

监测编号及点位: 厂界东侧外1m处 (Z01)、厂界南侧外1m处 (Z02)、厂界西侧外1m处 (Z03)、厂界北侧外1m处 (Z04)。

3、固体废物

主要核查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4、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情况见表7-1。

表 7-1 污染源监测现场采样工况信息表

监测时间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2023.11.15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跑道材料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监测当天生产工况	9.8 吨
2023.11.16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跑道材料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监测当天生产工况	10 吨
年生产天数(天)		30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表 7-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2023.11.15	Q05 废气排气筒 (15m)	1	16.2	1.21	10.2	2447	15.2
		2	16.3	1.26	9.5	2277	
		3	17.5	1.28	9.5	2267	
2023.11.16		1	19.2	1.33	10.2	2438	
		2	19.7	1.35	8.9	2122	
		3	20.7	1.39	8.4	1993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3.11.15				参考限值 (mg/m ³)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05 废气排气筒 (15m)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K15186 Q05A-1	FK15186Q 05B-1	FK15186Q 05C-1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K15186 Q05A-2	FK15186Q 05B-2	FK15186Q 05C-2	/
		实测浓度 (mg/m ³)	2.83	3.25	3.46	100
		排放速率	0.0069	0.0074	0.0078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2023.11.16				参考限值 (mg/m ³)
		检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Q05 废气排气筒 (15m)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K16186 Q05A-1	FK16186Q 05B-1	FK16186Q 05C-1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 值)	样品编号	FK16186 Q05A-2	FK16186Q 05B-2	FK16186Q 05C-2	/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87	1.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18	0.0022	/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表结果所示，项目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厂区监测当天环境的气象参数结果

表 7-4 厂区监测当天环境的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5	1	8.2	102.5	60.3	0.3	东风
	2	9.8	102.4	59.3	0.2	东风
	3	11.5	102.4	59.1	0.2	东风
2023.11.16	1	9.3	102.4	56.2	0.2	东风
	2	10.4	102.3	55.2	0.1	东风
	3	12.1	102.1	54.2	0.1	东风

b、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3.11.15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Q06南侧 生产区厂 房外1m	FK15186Q06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4	10
	FK15186Q06B-2	2		0.67	
	FK15186Q06C-2	3		0.9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3.11.16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Q06南侧 生产区厂 房外1m	FK16186Q06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7	10
	FK16186Q06B-2	2		0.46	
	FK16186Q06C-2	3		0.4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3.11.15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Q01厂界 上风向1#	FK15186Q01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26	1.0
	FK15186Q01B-1	2		0.036	
	FK15186Q01C-1	3		0.033	
	FK15186Q01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3	4.0
	FK15186Q01B-2	2		0.58	
	FK15186Q01C-2	3		0.55	
Q02厂界 下风向2#	FK15186Q02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3	1.0
	FK15186Q02B-1	2		0.050	
	FK15186Q02C-1	3		0.053	
	FK15186Q02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3	4.0
	FK15186Q02B-2	2		0.75	
	FK15186Q02C-2	3		0.67	
Q03厂界 下风向3#	FK15186Q03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4	1.0
	FK15186Q03B-1	2		0.044	
	FK15186Q03C-1	3		0.049	
	FK15186Q03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9	4.0
	FK15186Q03B-2	2		0.59	
	FK15186Q03C-2	3		0.66	
Q04厂界 下风向4#	FK15186Q04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40	1.0
	FK15186Q04B-1	2		0.045	
	FK15186Q04C-1	3		0.034	
	FK15186Q04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4	4.0
	FK15186Q04B-2	2		0.74	
	FK15186Q04C-2	3		0.6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3.11.16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Q01厂界 上风向1#	FK16186Q01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29	1.0
	FK16186Q01B-1	2		0.025	
	FK16186Q01C-1	3		0.022	
	FK16186Q01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2	4.0
	FK16186Q01B-2	2		0.43	
	FK16186Q01C-2	3		0.43	
Q02厂界 下风向2#	FK16186Q02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7	1.0
	FK16186Q02B-1	2		0.035	
	FK16186Q02C-1	3		0.052	
Q02厂界 下风向2#	FK16186Q02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9	4.0
	FK16186Q02B-2	2		0.48	
	FK16186Q02C-2	3		0.46	
Q03厂界 下风向3#	FK16186Q03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48	1.0
	FK16186Q03B-1	2		0.051	
	FK16186Q03C-1	3		0.042	
	FK16186Q03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8	4.0
	FK16186Q03B-2	2		0.46	
	FK16186Q03C-2	3		0.46	
Q04厂界 下风向4#	FK16186Q04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7	1.0
	FK16186Q04B-1	2		0.045	
	FK16186Q04C-1	3		0.052	
	FK16186Q04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3	4.0
	FK16186Q04B-2	2		0.46	
	FK16186Q04C-2	3		0.48	

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根据上述表格所示，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2023.11.15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限值 dB (A)	主要声源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12:35-12:45	57.4	65	生产噪声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12:51-13:01	59.9	65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13:06-13:16	61.5	65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3:22-13:32	61.7	65	
检测日期：2023.11.16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主要声源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09:46-09:56	61.8	65	生产噪声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10:02-10:12	61.6	65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10:18-10:28	54.0	65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0:34-10:44	58.8	65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项目运营过程中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回收利用。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环保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相关单位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中部，占地 8m²，储存能力为 10t，已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生产区南侧，占地面积 10m²，储存能力为 15t。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地面及裙角进行防渗处理，内置防泄漏托盘，基本满足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表八

<p>验收监测结论：</p> <p>1、结论</p> <p>(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产生的污染均采取对应措施处理，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2) 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时由于化粪池旁草木覆盖，达不到取水条件，未进行取水监测。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4.4.3.3废水监测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明确去向即可，无需进行监测。</p> <p>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门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交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3)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三项。</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纳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另行提出COD、NH₃-N的总量控制指标。</p>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0.0078kg/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8小时=2400小时，故实际年排放量约为0.0187t。

项目废气VOCs总量指标为0.0369t/a，总量指标文件为《关于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孝环函[2021]93号），详见附件7。项目实际排放的VOCs总量指标核算后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2、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内建设内容已按照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无整改要求。

按现行的规范要求，本次验收建议应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设施的建设，本次验收建议应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设施的建设，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的要求，落实了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存放设施的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处置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

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d.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现阶段国家尚未发布MDI废气检测方法，本次验收未对此因子进行监测，仅对厂界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待后续国家发布相关检测方法后，补充监测该指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07-420998-89-01-369187		建设地点		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3号		
	行业类别		2916 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 58' 32.16"、N30° 56' 16.09"		
	设计生产能力		3000t 塑胶跑道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3000t 塑胶跑道材料		环评单位		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孝环函[2021]1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登记编号：91420900MA49RC5B4L001W		
	验收单位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吨/10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900MA49RC5B4L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00	/	/	0.0200	0.0200	/	+0.02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2	/	/	0.072	0.072	/	+0.072
	氨氮		/	/	/	/	/	0.009	/	/	0.009	0.009	/	+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工业粉尘		/	/	/	/	/	0.0656t/a	/	/	0.0656t/a	0.0656t/a	/	+0.0656t/a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0.0187t/a			0.0187t/a	0.0187t/a		+0.0187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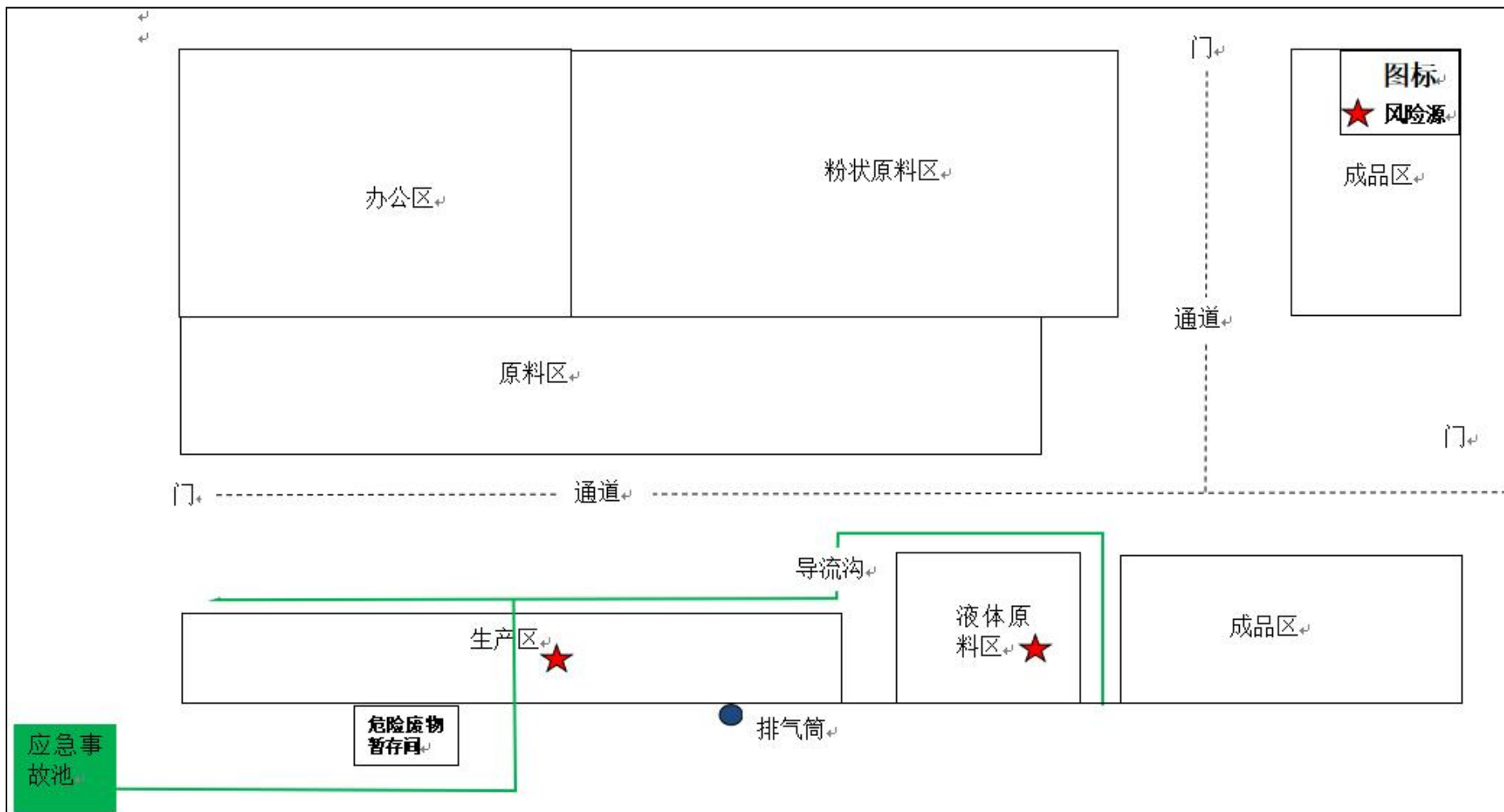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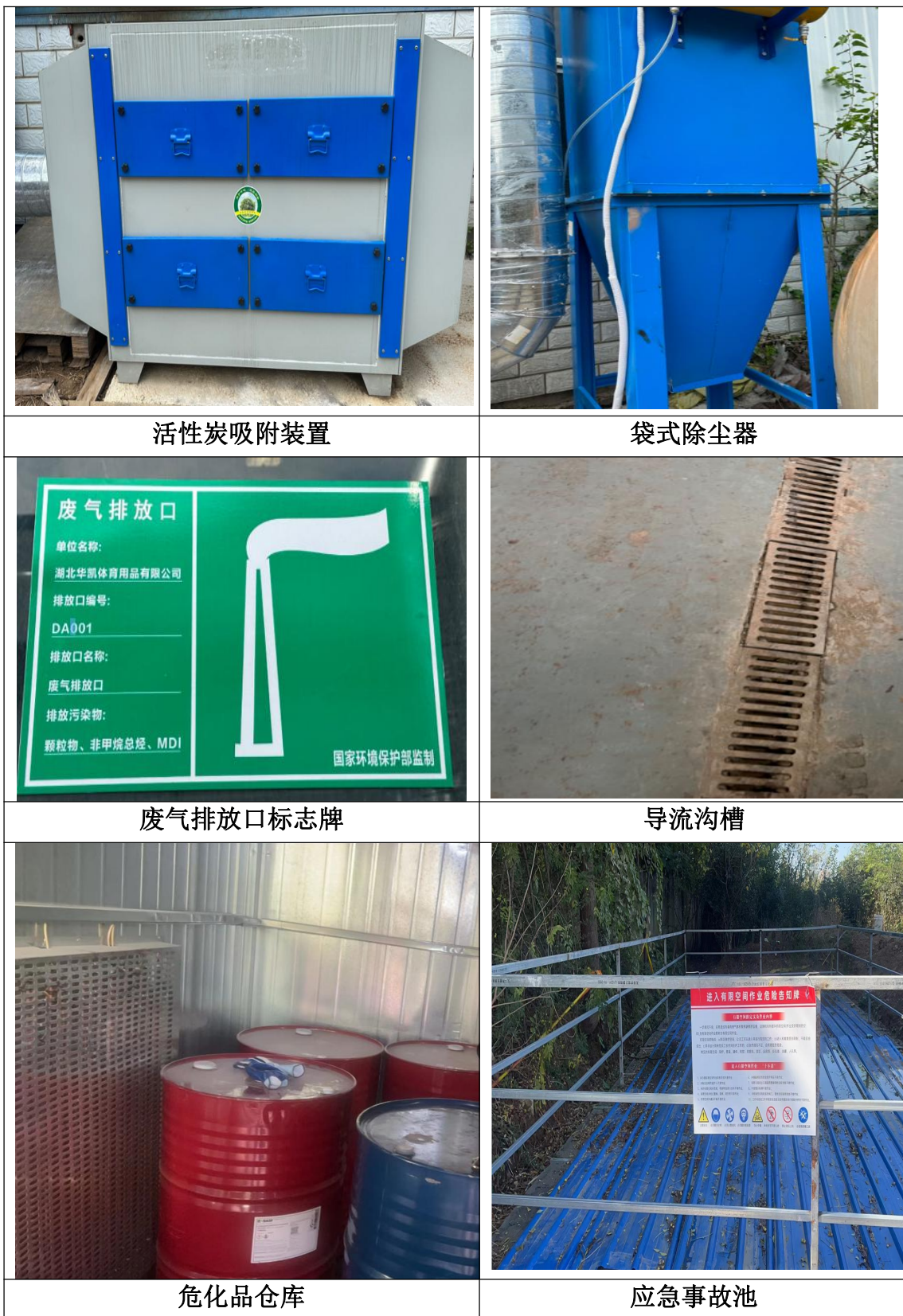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5 项目雨污分流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0MA49RC5B4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1年5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运清	住 所	孝感市福源路3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地板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孝市)登字〔2023〕第100527号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2月09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1〕105号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迈塑胶跑道材料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位于孝感市福源路3号，租赁孝感凤凰腾飞机电有限公司厂房，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塑胶跑道材料生产线1条，并配套相关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塑胶跑道材料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拟定建设规模和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建设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建设方应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降低施工期对外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运营期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抽真空有机废气及分装有机废气。下料粉尘经“集气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抽真空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要求；分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应排放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排水须做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尾水排放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与基础之间设置减振装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后，确保厂

按照《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规范要求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挥发性有机物 0.0369t/a。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达到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工作，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

七、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安全生产、卫生防护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八、项目应制定详细的环境监测和管理计划，全面开展自行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试运行期和营运期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档案。

九、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其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

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请你公司收到本项目批复10日内，向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报送项目《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自觉接受日常环境监管。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6日



主题词：塑胶跑道 项目环评 批复

抄送：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发

附件 3 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900MA49RC5B4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孝感市福源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RC5B4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6日至2028年05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LK-JCBG-202311-057

项目名称：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
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声明

- 1、委托方送样时，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送达样品负责。
- 2、本报告无授权人签字、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标识无效。
- 3、对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后七天内提出复测申请(微生物等特殊项目及样品超出保质期、保质期内不足以完成复测的情况不能复测)，逾期不予受理。复测以原样为准，复测维持原结论时，由委托方承担复测费。
- 4、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 6、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委托方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

湖北溯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32000
联系电话：0712-2656058
通讯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尚义路9号11A综合大楼三楼



一、项目来源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凯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2023年11月15日开始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的检测报告。

表1 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小飞
联系电话	17620758788
项目地址	孝感市福源路3号

二、监测方案

1、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点位监测3次,监测2天;

监测点位及编号:厂界上风向1#(Q01)、厂界下风向2#(Q02)、厂界下风向3#(Q03)、厂界下风向4#(Q04)。

2、有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点位监测3次,监测2天;

监测点位及编号:废气排气筒(Q05)。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每点位监测3次,监测2天;

监测点位及编号:南侧生产区厂房外1m(Q06)

4、厂界噪声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频次:每点位昼间监测1次,监测2天;

监测点位及编号:厂界四侧外1m处(Z01、Z02、Z03、Z04)。

注:检测频次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三、样品性状、监测日期及污染源现场采样工况信息

表2 样品性状与监测日期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3.11.15、2023.11.16	采样嘴采集气样	2023.11.15~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针筒采集气样	2023.11.15、2023.11.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滤膜采集气样	2023.11.15~2023.11.18
	非甲烷总烃		针筒采集气样	2023.11.15、2023.11.16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现场检测	2023.11.15、2023.11.16

表3 污染源监测现场调查信息表

企业情况现场调查内容		
调查时间	2023.11.15	2023.11.16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跑道材料	
主要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	
监测当天主要产品产量	9.8 吨	10 吨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废气污染来源	粉尘	
废气处理工艺	活性炭+布袋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1.15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Q05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K15186Q05A-1	FK15186Q05B-1	FK15186Q05C-1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样品编号	FK15186Q05A-2	FK15186Q05B-2	FK15186Q05C-2
		实测浓度(mg/m ³)	2.83	3.25	3.46
		排放速率(kg/h)	0.0069	0.0074	0.007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023.11.16			
Q05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小时均值)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FK16186Q05A-1	FK16186Q05B-1	FK16186Q05C-1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排放速率(kg/h)	/	/	/
		样品编号	FK16186Q05A-2	FK16186Q05B-2	FK16186Q05C-2
		实测浓度(mg/m ³)	0.88	0.87	1.12
排放速率(kg/h)	0.0022	0.0018	0.0022		

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b、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表 5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2023.11.15	Q05 废气排气筒	1	16.2	1.21	10.2	2447	15.2
		2	16.3	1.26	9.5	2277	
		3	17.5	1.28	9.5	2267	
2023.11.16		1	19.2	1.33	10.2	2438	
		2	19.7	1.35	8.9	2122	
		3	20.7	1.39	8.4	1993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11.15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Q06 南侧生产区厂房外 1m	FK15186Q06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94
	FK15186Q06B-2	2		0.67
	FK15186Q06C-2	3		0.91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11.16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³)
Q06 南侧生产区厂房外 1m	FK16186Q06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7
	FK16186Q06B-2	2		0.46
	FK16186Q06C-2	3		0.45

b、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象象参数

表 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5	1	8.2	102.5	60.3	0.3	东风
	2	9.8	102.4	59.3	0.2	东风
	3	11.5	102.4	59.1	0.2	东风
2023.11.16	1	9.3	102.4	56.2	0.2	东风
	2	10.4	102.3	55.2	0.1	东风
	3	12.1	102.1	54.2	0.1	东风

(此页面以下空白)



3、厂界无组织废气

a、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11.15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 1#	FK15186Q01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26
	FK15186Q01B-1	2		0.036
	FK15186Q01C-1	3		0.033
	FK15186Q01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3
	FK15186Q01B-2	2		0.58
	FK15186Q01C-2	3		0.55
Q02 厂界下风向 2#	FK15186Q02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3
	FK15186Q02B-1	2		0.050
	FK15186Q02C-1	3		0.053
	FK15186Q02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3
	FK15186Q02B-2	2		0.75
	FK15186Q02C-2	3		0.67
Q03 厂界下风向 3#	FK15186Q03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4
	FK15186Q03B-1	2		0.044
	FK15186Q03C-1	3		0.049
	FK15186Q03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9
	FK15186Q03B-2	2		0.59
	FK15186Q03C-2	3		0.66
Q04 厂界下风向 4#	FK15186Q04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40
	FK15186Q04B-1	2		0.045
	FK15186Q04C-1	3		0.034
	FK15186Q04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54
	FK15186Q04B-2	2		0.74
	FK15186Q04C-2	3		0.60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11.16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1 厂界上风向 1#	FK16186Q01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29
	FK16186Q01B-1	2		0.025
	FK16186Q01C-1	3		0.022
	FK16186Q01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2
	FK16186Q01B-2	2		0.43
	FK16186Q01C-2	3		0.43
Q02 厂界下风向 2#	FK16186Q02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7
	FK16186Q02B-1	2		0.035
	FK16186Q02C-1	3		0.052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2023.11.16			
	样品编号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Q02 厂界下风向 2#	FK16186Q02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9
	FK16186Q02B-2	2		0.48
	FK16186Q02C-2	3		0.46
Q03 厂界下风向 3#	FK16186Q03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48
	FK16186Q03B-1	2		0.051
	FK16186Q03C-1	3		0.042
	FK16186Q03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8
	FK16186Q03B-2	2		0.46
	FK16186Q03C-2	3		0.46
Q04 厂界下风向 4#	FK16186Q04A-1	1	颗粒物 (小时均值)	0.037
	FK16186Q04B-1	2		0.045
	FK16186Q04C-1	3		0.052
	FK16186Q04A-2	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0.43
	FK16186Q04B-2	2		0.46
	FK16186Q04C-2	3		0.48

b、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表 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 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1.15	1	8.2	102.5	60.3	0.3	东风
	2	9.8	102.4	59.3	0.2	东风
	3	11.5	102.4	59.1	0.2	东风
2023.11.16	1	9.3	102.4	56.2	0.2	东风
	2	10.4	102.3	55.2	0.1	东风
	3	12.1	102.1	54.2	0.1	东风

4、厂界噪声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11.15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12:35-12:45	57.4	生产噪声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12:51-13:01	59.9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13:06-13:16	61.5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3:22-13:32	61.7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日期: 2023.11.16			
检测点位	昼间		
	测量时段	实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Z01厂界东侧外1m处	09:46-09:56	61.8	生产噪声
Z02厂界南侧外1m处	10:02-10:12	61.6	
Z03厂界西侧外1m处	10:18-10:28	54.0	
Z04厂界北侧外1m处	10:34-10:44	58.8	

五、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11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十万分之一天平 EX125DZH LKHJ-FZ-2016-TP-00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LKHJ-JD-2016-DQ-004 LKHJ-JD-2016-DQ-005 LKHJ-JD-2016-DQ-006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E LKHJ-FZ-2016-TP-001	0.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2016-SP-003	0.07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声校准器 AWA6221A LKHJ-FZ-2016-SJ-006	/

(此页面以下空白)



六、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监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 2、所有监测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样品具体质控措施包括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等方式，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 6、监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质量控制结果

表 12 声级计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被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压值 dB (A)	检测前校准 值 dB (A)	检测后校准 值 dB (A)	校准要求 dB (A)	结论
2023.11.15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1.16	声级计 AWA6228+ LKHJ-JD-2016-ZS-003	94.0	93.8	93.8	≤±0.5	合格

表 13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3		结论
2023.11.01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6	101.3	/
	流量相对误差 (%)	-0.7	-1.3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4		结论
2023.11.01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8	99.9	/
	流量相对误差 (%)	-1.0	0.1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5		结论
2023.11.01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79.9	99.8	/
	流量相对误差 (%)	0.1	0.2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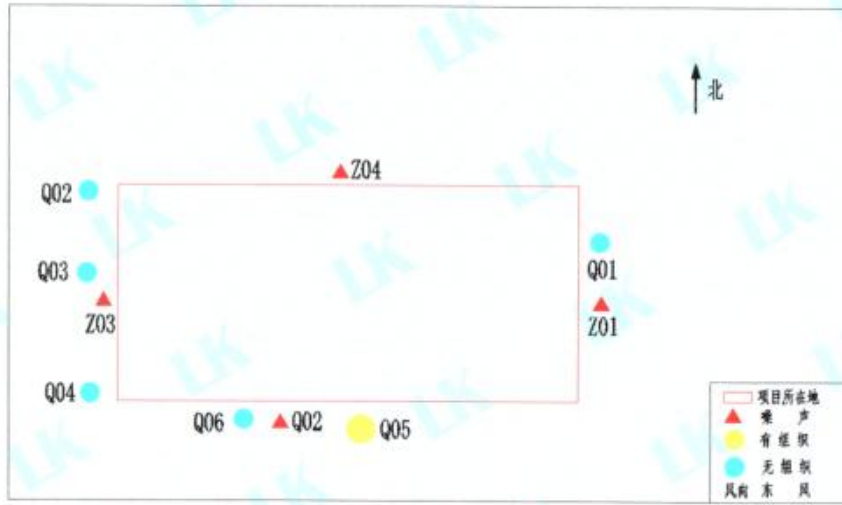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物大气采样器 TH-150C LKHJ-JD-2016-DQ-006			结论
2023.11.01	设定流量 (L/min)	80.0	100.0		/
	校准流量 (L/min)	80.1	100.1		/
	流量相对误差 (%)	-0.1	-0.1		合格
校准时间	仪器名称、型号及设备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LKHJ-JD-2016-YQ-003			结论
2023.11.01	设定流量 (L/min)	20.0	30.0	50.0	/
	校准流量 (L/min)	19.5	29.5	49.8	/
	流量相对误差 (%)	2.6	1.7	0.4	合格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尹琦凯 审核人: 丁皓 签发人: 姜志杰 签发日期: 2023.11.30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孝环罚字〔2023〕1号

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MA49RC5B4L

地址：孝感市福源路3号

法定代表人：李运清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2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月6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23]1号），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月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供了整改清单；2023年2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2023年2月14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3]1号）。

以上事实有：2022年12月29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察示意图原件各1份，2022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生产照片原件2份，2022年12月29日你公司提供的委托书原件

1份，2022年12月29日你公司负责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法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1]105号）、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部分章节、部分月份原材料购置发票、部分月份产品销售发票复印件各1份，2023年1月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23]1号）及送达回执原件1份，2023年1月7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供了整改清单原件1份，2023年2月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原件1份，2023年2月14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3]1号）及送达回执原件1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3]1号）告知你公司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你公司放弃了听证和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

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表4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经集体讨论，现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违法行为最高罚款上限的15%，即叁万元整（Y：3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孝感市工行孝天支行营业部
户名：孝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号：181202010903502793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孝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孝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 6、企业环保处罚缴款证明

出 账 回 单

交易日期：2023年03月01日
业务编号：87S096IL00000C646349
相关编号：
付款账号：712900408710901
付款开户行：孝感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号：1812020109035027931
收款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清算中心
交易金额(小写)： CNY3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万元整
交易摘要： 交罚款
业务参考号：20230301170721

业务类型：对公转账提出贷记付款
交易流水：C0646J0000RQ5IZ
客户编号：
付款人：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收款人：孝感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087B000259627

2023/03/01 16:16:1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银行已收款打票

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142010121

票据代码: 001101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No 0116301228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0116301228

校验码:
开票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	0.00-0.00	¥:30,000.00	

票据类型[2021] (连续)

第一联收据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元整

(小写) ¥:30,000.00

其他信息
平台流水号: 21726606
付款方式: 转帐
执收单位编码: 00935

交易时间: 2023年03月15日 16:49:38

执收单位名称: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工行孝天支行

01012 00201 0273

收款单位 (章):

复核人:

收款人:

附件 7、关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清单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孝环函〔2021〕93号

关于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 生产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

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结果，项目需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0369 吨/年。该总量指标从湖北三江航天江北机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剩余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 0.159798 吨）中予以调剂解决。




抄送：孝感市高新区管委会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900MA49RC5B4L
法定代表人	李运清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李小飞	联系电话	1762075878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E113°58'32.16"、N30°56'16.09"		
预案名称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2-M1-E3)]		
<p>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		报送时间 2023.11.2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2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20900-2023-013-L</p>		
<p>报送单位</p>	<p>湖州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艾俊</p>	<p>经办人</p>	<p>王明</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人): 孝感凤凰腾飞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孝感高新区福源路 3 号,建筑面积 3456 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期 3 年,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始到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2.租赁期限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意向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议定,租赁单价每月每平方 10 元,合计年租金 414720.00 元,三年内租金不变,租金半年一交,每年的 10 月 1 日前由乙方向甲方缴清半年的租金为 214720.00,每年 4 月 1 日前缴纳租金 200000.00 元(先缴后用)租金为税后额,租金和税费由乙方另行承担,如乙方不按期缴纳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四、厂房的使用与维护:

1.乙方租赁厂房入住后,如需装修重新布置需提前拿出方案报甲方后方可履行。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致使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租赁厂房其生产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

4.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使用。




五、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有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协议而违约,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赔偿三个月租金。

2.乙方应依法经营,遵纪守法,服从园区统一管理,对自己的经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乙方确保安全生产,如发生安全事故,要承担一切责任。

- 4.乙方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承担环保责任。
- 5.甲方收到租金后，本协议生效。
-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协商解决。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4200168509705966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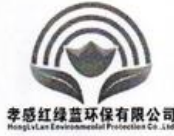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电话
2022年10月1日

2022年10月1日



附件 10、企业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合同编号：HLL202300313

甲方：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孝感市福源路 3 号

乙方：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孝感市航空路 3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并保管至安全、环保且便于运输之地点，并负责危废的安全管理，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2.2、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货物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负责。

2.3、甲方应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2.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存放，并贴上标签做好标识。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的接收转移工作。

3.2、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权利。

3.3、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



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Xiangde Hongl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3.4、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3.5、乙方有权利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甲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甲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

第四条：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4.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2、结算账户：

甲方：

- 1) 甲方单位名称：【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0MA49RC5B4L】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孝感市福源路3号 15098069998】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712900408710901】

乙方：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 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2MA4926UL24】
- 3) 乙方收款地址、电话：【孝感市航空路以西横3号路以南 B1 车间 1 层 101 号、18872370666】
- 4) 乙方收款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孝感直属支行】
【42050168860800000400】
- 5) 联行号：105535010102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



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Xiangh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五条：协议期限

5.1、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订处置协议。

第六条：保密

6.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6.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否则乙方将不按照本协议中附件的处置单价执行，且甲方必须完全赔偿因其泄露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价而对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理，不得委托第三方处理，但由于乙方原因接到甲方通知两个月内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转交组第三方处置。

7.2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袋装、桶装、箱装、捆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7.3 甲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

7.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去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农德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Nongde Red Green Blu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其他

9.1、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9.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后效；

9.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5 本合件同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

电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李博

电话：0712-2086682





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Xiangxi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HLL202300313)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 (液) 种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环保处理	4500.00	
	废润滑油	900-218-08					
备注	<p>1、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 转运量不足 1 吨, 按 1 吨的单价收取处置费, 签订合同按 1 吨处置单价收取预付款;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转运, 则合同到期后预付款不予退回; 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 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 应在 10 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乙方提供 3% 的普票。</p> <p>2、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p> <p>3、此报价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LL202300313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p>						

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02MA4926UL24

名称 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孝感市航空路以西横3号路以南B1车间1层101号
法定代表人 周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油漆桶环保处理; 金属、纸品、塑料、机电产品(危险废物除外)的回收、拆解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申报年度报告是市场主体应尽的义务,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上一年度报告申报期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孝感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42090104

法人名称: 孝感红绿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君

住所: 孝感市航空路以西3号路以南B1车间1层101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

经营设施地址: 孝感市航空路以南B1车间1层101号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中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8-08、900-249-08), HW09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 HW49其他危险废物(900-039-49、900-041-49)

核准经营规模: 95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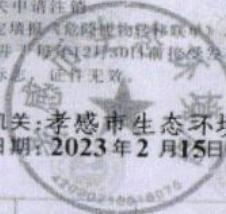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变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进行清洗与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必须守法经营, 并于每年12月30日前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无年度检验合格标志, 证件无效。

发证机关: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2月15日



仅限李博洽谈业务使用



--	--	--	--	--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设施为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均已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国家环境环境保护设施涉及规范的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仅进行了简要说明，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5 月 29 日，我公司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关于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1]105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22 年 12 月 29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023 年 1 月 6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23]1 号），要求我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3 年 1 月 7 日，我公司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整改清单；2023 年 2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2023 年 2 月 14 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3]1 号）。

2023 年 2 月 9 日，我公司企业名称由“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 91420900MA49RC5B4L001W。现企业可自主验收，故我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启动原项目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原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上文所示生产工艺。

我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制定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16 日委托湖北澜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进入项目现场实施监测。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验收检测结果，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自行编制完成了《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曾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为制定环保规章制度。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①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主要有建设单位生产经理、行政经理等组成。

②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简化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已制定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①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②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无相关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所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基本落实到位。

附件 12 项目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3日，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孝感市主持召开了《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技术审查会，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有关领导参与会议，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名单附后），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过程与内容，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孝感市高新区福源路3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可实现年产3000吨塑胶跑道材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29日，我公司委托孝感高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6日以《关于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孝环函[2021]105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1年9月，试生产时间为2021年12月，正式投入运营时间为2022年1月。

2022年12月29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日常检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月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孝环责改字[2023]1号），要求我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月7日，我公司向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了整改清单；2023年2月6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2023年2月14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对我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孝环罚告字[2023]1号）。

2023年2月9日，我公司名称由“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6日，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申报，登记编号为91420900MA49RC5B4L001W。

现我公司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已完成备

案，备案表详见附件8。故我公司于2023年11月启动该项目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范围为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下文所示生产工艺，现场验收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5-16日。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占总投资的 2%。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比分析得知，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孝感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四周昼间生产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门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辐射

该项目无辐射源项。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为设置一座 78m³ 事故应急池。风险单元均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②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③其他设施

本项目无其他设施。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于 2023 年 11 月 15-16 日进行,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全天 8 小时工作,监测期间产能为 9.5t、10t。

(2) 废水达标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监测时由于化粪池旁草木覆盖,达不到取水条件,未进行取水监测。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4.4.3.3 废水监测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明确去向即可,无需进行监测。

(3) 废气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应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各监测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达标情况

验收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采取了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外排，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专门回收部门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8kg/h，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8 小时=2400 小时，故实际年排放量约为 0.0187t。

项目废气 VOCs 总量指标为 0.0369t/a，总量指标文件为《关于湖北迈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的函》（孝环函[2021]93 号）。项目实际排放的 VOCs 总量指标核算后满足总量管控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报告基础资料数据准确，内容较为全面，验收结论明确。该项目建设与调试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验收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应进一步落实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及本验收意见所提出整改与完善的内容，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七、需要整改与完善的内容：

- 1、现场比较零乱，有不合格品随意堆放，厂区周边有危废堆放现象，危废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缺少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 2、进一步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建议调查核算环保设施运行“三率”，核实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验收小组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

与会方性质	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飞	湖北华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厂长	420921199302073054	17620758788
环评单位	杨琨	孝感高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42011199503260000	15170169300
验收监测单位	何真	湖北润科检测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2092119900507267X	17671861687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技术咨询单位					
专业技术专家	肖清	孝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高工	420221197111262870	15802291119
	魏奇坤	孝南区环保局	高工	42020719701121774X	15387218906

附件 13 项目验收意见修改说明

湖迈塑胶跑道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专家评估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	现场比较零乱，有不合格品随意堆放，厂区周边有危废堆放现象，危废暂存间建设管理不规范，缺少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清理不合格品，项目现场图详见报告附图 4；已补充危险废物移台账记录，详见附件 10
2	进一步调查项目变动情况，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建议调查核算环保设施运行“三率”，核实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已进一步调查项目变动情况，详见报告 P11-13；已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详见附件 11；已核实活性炭更换周期，详见报告 P16